

2023 年 1—11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据各县（市、区）上报统计，1—11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51 起、死亡 58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5 起、死亡人数减少 40 人，分别下降 40.7% 和 40.82%。1—11 月全市发生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3 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3 人、下降 50%。

11 月份，全市发生各类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7 起、死亡人数减少 8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70%、72.73%。

一、1—11 月行业领域事故情况

（一）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共发生事故 28 起、死亡 32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1 起、死亡人数减少 25 人，分别下降 42.86% 和 43.86%。其中：道路运输业发生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 27 起、死亡 3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1 起、死亡人数减少 25 人，分别下降 43.75% 和 44.64%；仓储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

（二）商贸制造业：共发生事故 10 起、死亡 10 人，同比事故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5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6.67% 和 33.33%。其中：化工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66.67%；工贸行业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3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50%、12.5%。

（三）建筑业：共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9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死亡人数减少 4 人，分别下降 38.46%和 30.77%。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40%；房屋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死亡人数减少 3 人，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75%；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建筑物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5 人，同比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25%。

（四）采矿业：共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0%和 25%。

（五）其他行业：共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40%和 33.33%。

二、县（市、区）事故分布情况

1—11 月，新平县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超过去年同期 2 人，峨山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余 7 个县（市、区）比去年同期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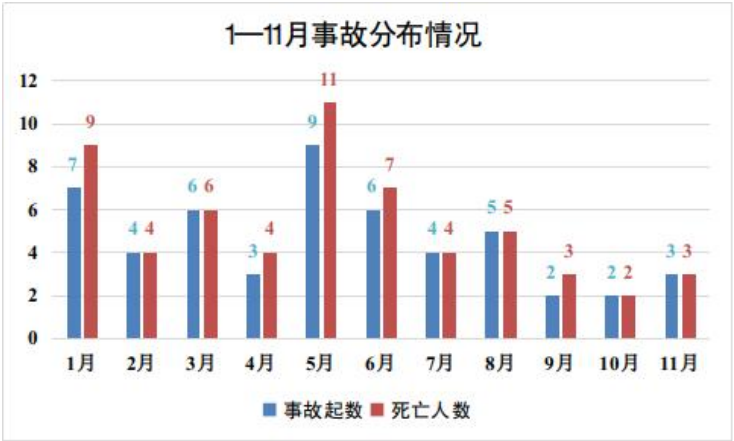
1—11 月各县（市、区）事故情况如下：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 %
合计	51	-35	-40.70	58	-40	-40.82
红塔区	13	-12	-48.00	15	-14	-48.28
江川县	4	-5	-55.56	4	-10	-71.43

澄江县	3	-2	-40.00	3	-2	-40.00
通海县	5	-4	-44.44	5	-5	-50.00
华宁县	3	-3	-50.00	5	-1	-16.67
易门县	5	-5	-50.00	5	-6	-54.55
峨山县	6	0	0.00	7	0	0.00
新平县	7	0	0.00	9	2	28.57
元江县	5	-4	-44.44	5	-4	-44.44

三、11 月份主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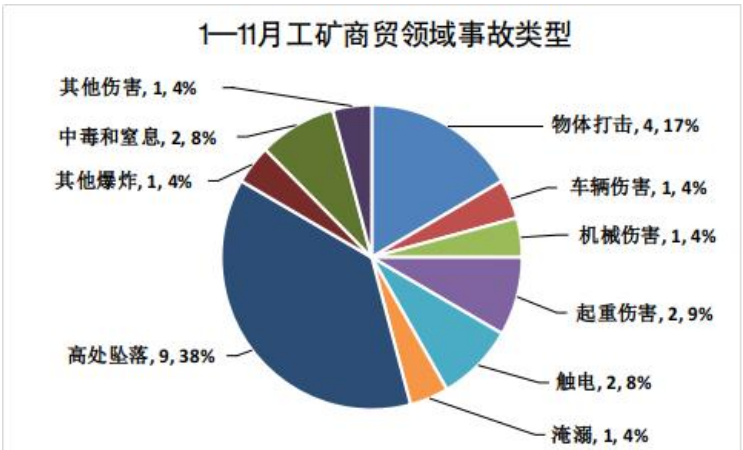
（一）11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11 月份，全市发生各类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7 起、死亡人数减少 8 人，分别下降 70% 和 72.73%。其中，



澄江市建筑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 起，死亡 1 人；易门县工贸行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 起，死亡 1 人；通海县交通运输业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二）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大。1—11 月全市十二类车辆共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27 起、死亡 3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总量的 52.9%、60.78%。

（三）工矿商贸领域高处坠落事故比重大。从全市工



矿商贸领域事故情况来看，11 月份发生的 2 起事故均属于高处坠落事故（建筑业、工贸行业各 1 起），1—11 月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9 起，占全市工矿商贸领域事故总量的 37.5%。

四、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12 月处于年末岁尾，正是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收官关键时期，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频繁，加之受低温寒潮、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影响，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极易发生各类事故。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发生的各类事故，特别是山西吕梁永聚煤矿“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关系，树牢“没有安全生产就没有高质量发展”的底线意识，对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要心中有数，准确把握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方式方法，拿出过硬措施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扛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二）明确部门职责，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行业监管职责。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行业领域季节性、行业性特点，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精准有效防范化解岁末年初重大安全风险。要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要求，抓好非 A 级景区景点，旅游民宿，“三湖”水上安全，文化娱乐场所，

商业综合体，平台经济，仓储物流，母婴保健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体育健身、野战拓展基地，教育培训机构，充电桩等能源设施，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缺位、不失管、不漏管。同时，要按照《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要求，切实抓好各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三）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走深走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文化旅游、消防安全、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九小场所”、“厂中厂”、经营性自建房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场所，动火、用电、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及管理 and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等安全问题，认真分析总结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今年以来发生事故的行业、单位、事故类型及特点，要坚持眼睛向下，奔着具体问题深挖彻查，要以事故为镜鉴，敏锐把握苗头性风险，找准事故易发多发的黑点盲点，下重手狠招推动整改，拿出过硬措施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高度警觉，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市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工作规定，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工

作管理，值班人员要严守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规定，及时接听电话、记录事件，严格落实信息报送管理制度，保障信息畅通高效。要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队伍准工作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应对和处置，切实做到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伤亡和财产损失。